

海安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 监管平台运行操作指引

(暂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推动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海安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30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务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29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是指各区镇及其所属单位、村级组织和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交易发起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集体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的《海安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交易。在海安商城交易的项目，其具体流程及要求按《海安市海安商城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条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循管办分离、有效监督、统一管理、廉洁高效、公开公平、公正守信的原则，确保交易活动规范、便捷、高效。

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区镇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平台建设

第五条 各区镇和各单位应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组织体系，实现决策、监督、执行相互分离、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各区镇和各单位应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本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指导和协调本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第七条 各区镇和各单位应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小组，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各环节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处理本单位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信访等事宜。

第八条 各区镇应成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镇交易中心），各单位应成立采购小组，负责各类交易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区镇交易中心应具备电子化交易相应的设备设施，场所原则上设在区镇便民服务中心，配备不少于2名熟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三章 交易规模标准

第九条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目录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列入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项目，应进入海安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监管平台（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平台）进行交易，须做到“应进尽进”。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规避进入平台交易。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十条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采用电子化交易，提倡不见面交易、智能评标。

第十一条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工程类项目，可采用招标、海安商城采购等方式。一定时间段内同类型小型、简单、通用的工程或者与工程建设有关货物、服务等，在预估工作量后可采用“预选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提高交易效率。

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项目发起人可重新招标，也可以采用经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项目，经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同意，可采用邀请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家及以上具备承担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并进入限额以下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的交易方式分为：竞谈、询比、单源、海安商城采购等方式。

采用竞谈、询比方式采购的，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交易响应人不足3家或有效交易响应人不足3家的，交易发起人可重新组织交易，也可以选择不少于2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交易响应人进行谈判、比价，或经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批准后单源采购。

采用单源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则上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

采购金额百分之十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限额标准；

（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四）交易响应人不足 3 家或有效交易响应人不足 3 家经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批准的。

第十三条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产权类交易方式分为：竞价、协议出让等方式。

竞价交易响应人不足 2 人的，经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同意，可协议转让，但不得降低经公告发布的条件要求。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需紧急采购的，经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批准，可采用本指引以外的方式进行采购。紧急采购须采用线下交易的，交易发起人应在成交主体确认后 10 日内将相关采购资料在“特殊事项备案”模块中备案备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特殊情况需紧急采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突发环境事件等紧急情况的；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五条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政策执行；采用竞谈、询比、单源方式的，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采用其他方式的，其交易邀约和合同订立应遵循《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六条 交易申请。交易发起人应向区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单位采购小组提出交易申请，并提供相关交易项目资料。

第十七条 编制交易文件。交易发起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在区镇交易中心或各单位采购小组协助下编制交易文件，也可委托交易代理机构编制。

交易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从事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设备设施；
- （二）有能够编制交易文件和组织交易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八条 交易信息发布。交易信息应遵循“真实、准确、合法”的原则，谁制作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

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经交易发起人审核把关后，通过限额以下平台在海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发布时间应留足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时间，最短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交易公告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和内容、交易方式、最高限价、交易响应人资格条件、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主要内容。交易发起人在交易文件中要求交易响应人缴纳交易保证金的，应在交易文件中明确缴纳金额及方式。

产权类交易应当收取不低于评估价10%的保证金。

工程类交易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2%，采购类交易保证金不得超过预算价的2%。

交易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的，交易发起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报区镇交易中心或各单位采购小组同意后，在原公告平台进行发布；对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重新发布交易公告。

第十九条 交易活动组织。交易活动由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组织。区镇限额以下交易活动原则上在区镇交易中心实施，

其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单位或代理机构实施。

评标（评审）小组由交易发起人负责组建，一般由交易发起人代表和熟悉业务的相关人员或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组成，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00 万以下的工程类项目经智能评标系统评标（评审）后，由交易发起人复核确认评标（评审）结果；200 万（含）以上的工程类项目经智能评标系统评标（评审）后，由评标（评审）专家复核确认评标（评审）结果。

200 万（含）以上工程类施工项目、100 万（含）以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50 万元（含）以上与工程相关的服务的评标（评审）专家宜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可选择在市交易中心组织交易活动。

第二十条 评审办法。工程类项目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等价格单因素方法；采购类项目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服务类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审的，评审方式和评审标准须经单位“三重一大”等会议讨论通过，且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不得低于 30%。

第二十一条 组织评审。评标（评审）小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成交公示。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应当通过限额以下平台在海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异议（质疑）投诉处理。交易响应人对交易文件有书面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提出，交易发起人应当自收到异议（质疑）2 个工作日内作

出书面答复；交易响应人对交易过程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交易过程中提出，交易发起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交易响应人对交易结果提出书面异议（质疑）的，交易发起人应当自收到异议（质疑）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区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单位采购小组协助做好异议（质疑）答复。

异议（质疑）人对答复不满进行投诉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小组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人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违反交易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合同签订后及时送区镇交易中心或各单位采购小组存档。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工程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按《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合同履行完毕后，交易发起人应组织验收，并加强对成交人合同履行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记录成交人的履约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档案管理。区镇交易中心和各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下载）、整理各个交易环节的文件资料，确保文件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并在项目验收后，及时将全部档案资料统一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区镇交易数据统计报送。各区镇交易中心须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情况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小组应通过现场巡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对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情况、履约情况、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区镇和各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市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指导。

第三十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本指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其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发起人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交易文件中约定交易响应人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存在约定情形的，交易发起人可以将其不诚信行为在限额以下平台上公示。公示期内不得参加限额以下平台交易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交易发起人”，指区镇和各单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产权所有人等。

本指引所称“交易响应人”，指参与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产权受让人等。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海安市区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20〕154 号）同时废止。

海安商城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采购需要，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价格透明度，根据《海安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安市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集体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的 30 万元(不含)以下通用类货物，3 万元(不含)以下非通用类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小额零星采购”)，通过海安商城采购。

(<http://58.221.196.23/HLMall/index-ZhuZhan.html>)

小额零星采购不包括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性采购项目。

第三条 海安商城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二章 当事人职责

第四条 采购人及入驻供应商为海安商城当事人。

第五条 采购人作为采购活动执行主体，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承担以下职责：

(一)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控制度”)，指定归口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做好海安商城采购工作；

(二) 严格按照限额标准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实施采购；

(三) 遵守海安商城采购程序及交易规则;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和保障残疾人权益等政策;

(五) 对零星工程、服务项目的安全负责;

(六) 按规定进行履约验收及货款支付;

(七) 对商品质量、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八) 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异议和举报等进行答复;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海安商城入驻供应商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共同维护海安商城公开公正的市场秩序和公平诚信的竞争环境, 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积极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二) 应当积极参与海安商城交易活动, 保证提供原厂原装、合法销售、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家三包政策的全新正品行货。凡涉及安装使用软件的, 保证提供正版软件; 凡所供产品需厂家或厂家委托的第三方安装的, 及时联系安装人员到位, 确保安装及时、规范, 达到验收标准并报采购人验收;

(三) 应当严格按照协议承诺和采购约定条款以及市场监管等有关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物流配送以及售后服务, 履行商品更换、退货、修理等售后服务;

(四) 应当在交货、验收、安装、调试、维护和保修服务中出现质量问题或投诉时, 在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

(五) 应当做好产品上下架、信息维护、订单确认、合同签

署、履约服务等工作。上架产品信息维护周期应当 30 日内不少于 1 次，包括产品介绍、图片、报价、售后服务等内容，确保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可靠。上架通用类产品必须提供近 1 个月内京东、苏宁等主流网站的价格链接，价格必须低于官方网站价格的 5%。上架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实体店销售价格和社会平均价格。

（六）配合相关部门，按照承诺事项做好相应采购业务咨询、处理和纠纷调解等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采购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统一办理 CA 证书，用于登录海安商城及电子合同签章等，签订的电子合同可下载、可打印，签章后即具备法律效力。采购人须确定本单位海安商城采购管理员，明确 CA 证书使用和管理职责，申报采购计划，根据海安商城目录组织实施本单位海安商城采购活动。

第八条 海安商城的交易方式分为网上竞价、小额零星采购、网上直购。特殊事项采购可采取备案制。

第九条 网上竞价：采购人根据采购计划及项目需求发布竞价公告，竞价公告不得提出要求报价人提供原厂授权、承诺、证明、背书、原厂服务等与竞价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采购人发布竞价公告后，第 3 个工作日下午 4 点为供应商竞价截止时间，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先报价的为成交供应商。

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采购人须修改采购需求重新

发布竞价公告。二次竞价仍不足 3 家的，以实际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先报价的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竞价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海安商城进行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原则。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竞价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并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网上竞价适用于 30 万（不含）以下的通用类货物，其中：3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类货物采购必须采取网上竞价方式。

第十条 小额零星采购：采购人根据单位内控制度制定采购需求，选择入驻供应商或发布采购需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选择 2 家（含）以上入驻供应商或发布采购需求公告确定供应商的，报价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报价时间截止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先报价的为成交供应商。若参与报价的只有 1 家，则系统默认该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海安商城进行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原则。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小额零星采购适用 3 万元（不含）以下非通用类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第十一条 网上直购：采购人根据单位内控制度，在上架货物中选择商品，经双方（可议价）确认后直接采购。

网上直购适用于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 3 万元（不含）以下的上架货物。网上直购最高限额在 0-3 万元（不含）之间，由各

单位根据内控制度确定。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成交产品及其供货的供应商生成采购订单，经确认后推送至供应商。

第十三条 供应商确认订单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填报相关信息生成采购合同、电子签章并进行合同公告，合同可以在线打印。

采购金额在 3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签署采购合同，作为支付依据。3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是否签订采购合同，由各单位根据内控制度自行选择。

如因采购人无法办理 CA 或系统原因，采购人可与供应商签订纸质合同，在系统附件中上传并公告。

第十四条 采购合同签署完成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限将产品、发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确保安装完毕，调试至可用状态。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第十六条 海安商城采用货到付款支付方式支付。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凭合同、发票及验收合格单等结算采购款。采购人在线上上传验收合格单，打印全流程审批单作为财务入账凭证附件之一。支付周期原则上不超过收到发票后 30 内。

第十七条 交易结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须及时登录海安商城交易系统中对交易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为差评的，须提供佐证资料）。

第十八条 特殊事项采购备案：包括执行上级相关政策、支持乡村振兴（832 平台、鲜丰汇平台采购），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采购，自然人（5 千元以下）采购项目，涉密项目、低价优

先采购等项目实行备案制。

特殊事项备案时，需遵循附件必传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审批表、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网站截图、支付凭证等。采购事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中标供应商信息、特殊采购事项单位审批手续等；打印全流程审批单作为财务入账凭证附件之一。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采购账号将被锁定，并暂停交易：

(一)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约定）付款的；

(二)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三)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和服务的；

(四) 化整为零规避限额以下平台采购的；

(五) 不如实进行采购情况评价的；

(六) 存在其他违反采购过程公平、公正情形的。

第二十条 入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视具体情况，暂停3-6个月销售资格：

(一) 采购人定向发起订单，有2次24小时内未响应的；

(二) 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不履约、逾期送货或未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

(三) 因产品、服务质量等问题被超过2家不同采购人差评的；

(四) 实际提供商品与订单商品不一致；

(五) 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实体店销售价格和社会平均价格的；

(六)考核扣分达到一定分值以上的(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入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销售资格:

- (一)入驻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入驻承诺的;
- (二)一年中受到两次暂停销售处罚的;
- (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
- (五)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六)向采购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存在其他违反采购过程公平、公正情形的;
- (八)在考核中被列为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 被取消海安商城销售资格的入驻供应商,相关信息将在海安商城网站进行公开且两年内不得申请入驻海安商城。

第二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及网上商城系统自身原因,影响采购过程公平公正的,当事人各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日常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海安商城运行管理,做好入驻供应商征集、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指导采购人、供应商进行交易活动。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交易事项进行管理,协助其他部门做好海安商城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海安商城运维单位做好系统开发、建设维护、数据分析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采购项目的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国有企业采购项目的监督;农业农村局负责

村集体组织采购项目的监督；区镇财政局负责区镇级（含街道）采购项目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入驻供应商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市审计局负责对海安商城采购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市纪委监委负责对海安商城采购活动和采购人进行再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海安商城运行后，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出现线下交易，否则不予支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海安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废止。

附：

1. 海安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监管平台网址：
<http://xeyxjy.haian.gov.cn/>
2. 海安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咨询电话：81819509
3. 海安商城入驻供应商等业务咨询电话：81819585
4. 海安商城政策咨询电话：88859853、88859836
5. 操作流程（新点软件）咨询电话：15240580971、81819522